对分业监管下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研究

关键词：分业经营　分业监管　混业经营　银行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产权　股份制改革　股权结构

商业银行在经营业务的范围上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另一种是混业经营，又称综业经营、兼业经营，是银行的一体化运行模式、全方位的发展。所谓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包含5个层次的内涵：一是银行与证券、保险、信托的分离；二是短期融资与长期融资的分离；三是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分离；四是政策性融资业务与商业性融资业务的分离；五是银行业务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的分离。在以上5个层次的界定中，难以划清界线或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引起混淆的是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界线，或者说是银行业与证券业的界线。本文所说的分业也主要是这层含义[1]。

从本源上说，商业银行是存贷款银行，它以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构成活动的全部内容，而投资银行则是证券承销和证券经纪为基础，衍生从事项目融资、合同理财、资金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因此银行业与证券业的理论界线是非常清楚的。然而，在实际运行中，银行业与证券业界线日益变得模糊不清：1、在市场竞争中，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均可创造出五花八门的金融品种，如可转让定期存单、回购协议、电子资金记帐；亦可衍生设立各种名目繁多的金融机构，如由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衍生出来的银行持股公司、货币互助基金、跨国银行等，使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交叉融合在一起，很难在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形成一道互不相干的防火墙（firewall）。表1是美国分业经营时期的1961-1985年中金融创新项目，都可以看成为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的介体，模糊了银行业与证券业的界线。2、商业银行购买债券以满足流动性需要和增加收入已成普遍现象，并且这种证券投资在商业银行收益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例，美国在其实行分业经营时期的1983年，资产在1亿美元以上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额占30%以上，证券投资收入在银行营业收入中的比例达28%。商业银行的这种证券投资，其直接效应是满足了银行的流动性需求和增加了收入，其间接效应是拓广了银行的业务范围。

[1] 在本文的以下论述中也会涉及到银行业与保险业、信托业的分离，但不影响本文这层含义的使用。

表 1　1961-1985 年美国的金融创新

时间（年）	金　融　创　新
1961	出现可转让定期存单
1963	出现欧洲美元
1970	政府国民抵押协会发行直达证券（Pass-through Certificate）
1971	为政府证券提供第三方保险
1972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出现货币期货市场
1972	马萨诸塞州出现大额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
1973	出现货币市场互助基金
1973	一系列的股票有限购置权开始在芝加哥交易所交易
197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首次出现国库券期货交易
1978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首次出现财政债券期货交易
1978	出现 1 年期国库券期货交易
1981	芝加哥交易所出现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交易
1981	利率调换交易
1981	浮动利率票据和欧洲债券
1983	出现欧洲美元期货市场
1983	出现财政债券选择权期货交易
1983	出现欧洲美元选择权交易
1983	出现附属抵押债券
1984	广泛使用劣质证券为“杠杆买入”(Leveraged buy-out)融资
1985	汽车贷款租赁以及应收信用卡贷款证券化

资料来源：（美）蒂莫西·W·科克：《银行管理》

第一章　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形成的历史进程

一、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形成的历史背景

从内在因素看，中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是金融市场稳健与国家宏观金融政策需求内在要求合力作用的结果。

1993 年以前，中国金融业实际上是混业经营。新中国成立后一直到 80 年代

[2]中期证券市场出现以前，银行业在中国金融体系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间接金融一直是企业融资的主渠道，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在国家金融体系中所占的份额极少甚至是空白。80 年代中期证券市场出现以后，最先由银行承担了证券中介业务，各专业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成为证券业务发展的主力军。90 年代初期，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发展，银行业历史地承担起为中国资本市场“输血”的重任，因而很多带银行背景由银行参股或控股的证券公司纷纷成立，它们挂靠商业银行，作为其附属公司，优先得到银行信贷资金，其中的一部分资金进入了证券市场。银行本身也代理发行许多证券，如国债、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等。可见，当中央银行还来不及筑起银行业和证券业的防火墙时，银行业与证券业便天然地混业了。证券主管部门 1983 年以前归财政部管，1988 年后归中国人民银行管，当时人行同时主管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集全部金融业务监管于一身。这一阶段，可视为金融业混业经营、混业监管的阶段。

这一体化阶段虽然活跃了金融市场，促进了金融资本市场的形成与发展，但由于证券市场的融资渠道没有及时得到规范，加之在证券业发展初期，金融监管体制尚不健全，管理不力，运行机制不规范。一方面直接导致银行大量资金直接进入股市；另一方面，相当一部分银行资金通过企业贷款间接入市，企业借款炒股、炒期货现象时有发生，使这些企业发展实体经济受到影响，企业运营风险加大，助长了股市的暴涨暴跌，投资盛行，在股市上形成了泡沫。当证券市场有行情时，大量资金从银行及保险公司流入证券市场，引起股市暴涨；而当股市上涨到高位后，这些短期套利资金又大量迅速撤离，引起股市暴跌。这不仅不利于证券市场的稳定持续发展，而且影响到银行体系的安全，损害广大投保人的利益，最后影响到国家宏观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基于金融市场稳健发展考虑，要求金融业分业经营。

另一方面，进入 90 年代后，中国国民收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民收入大量向个人部门倾斜，城乡居民储蓄成为国家可支配的最大资金来源。与此同时，国家财政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大幅下降。这种信贷资金代替财政资金、金融部门承担财政职能的格局形成，客观上要求建立有国家控制居垄断地位的国有金融体系，便于迅速集中个人储蓄资源，并有效地加以支配。由于国有银行系统承担了财政及社会职能，从维护宏观经济及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出发，客观上需要建立相对封闭、严格管制、以国有银行为主体的金融资源配置体系。这样，对内可实现国家宏观政策意图，对外可规避国际金融市场风险。由此，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制度，切断银行信贷与资本市场的联系、严格限制银行信用证券化、限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国有银行融资体系的冲击，就成为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目标的客观需

[2] 指上世纪 80 年代，以下若没有标明世纪，均指上世纪。

求。

从外部因素看，中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得以实行的国际环境是：中国加入WTO之前，中国金融市场仍是相对封闭的市场，对外资银行有限制地开放，资本市场基本上不对外开放，资本项目下人民币兑换仍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国内金融业面对西方国家金融业的冲击和竞争还不很大。

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规定最早见于1993年11月14日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决定》中明确提出“银行业与证券业实行分业经营”。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对“分业经营”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国有商业银行不得对非金融企业投资。国有商业银行对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一定比例，并要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从其资本额中扣除；在人、财、物等方面与保险业、信托业和证券业脱钩，实行分业经营”，“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

法律出台虽滞后于政策决定，但更加完备更具约束力。1995年5月10日通过、1995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商业银行法》所指的商业银行包括外资银行在内的银行体系全部成员，并且本法律适用于所有为办理存贷款、结算的信用合作社和办理邮政储蓄、汇款的邮政企业。1999年7月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中国金融实行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基本原则。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连同已颁布实施的保险法及正在酝酿制定的信托法，构筑了中国金融分业经营的法律基础。在监管体系上，证券及保险监管职能先后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成立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一起，构成了中国金融分业经营的监管体系。

二、关于金融业分业与混业的争论

对银行业与证券业分与合的争论，主要是围绕风险、效率、宏观调控等方面展开的。

1、围绕风险的争论

分业论支持者认为：

第一， 证券市场的风险较大，银行作为间接融资机构，面对的是广大社会大众，在经济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故不能参与高风险的证券市场，否则会出

现古典式的经济危机：经济状况恶化 → 投资者狂抛股票和债券 → 股市危机 → 银行危机 → 经济危机。如果银行不参与证券业，则以上危机恶性循环的链条可以被打破，即使证券市场发生危机也不一定会涉及银行以致整个信用制度。

第二，金融业混业经营固然可以产生充分竞争，但金融业充分竞争的结果将使破产倒闭的机构增加，使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护，因而面临风险；而且，竞争使金融机构收入下降，从而迫使其铤而走险，从事高风险业务。例如，银行业内部竞争的结果可能是存贷利差缩小，经营成本增大，风险性贷款比重增加；证券业内部竞争的结果是佣金收入下降，承销行为泛滥，风险亦增大。

混业论支持者认为银行参与证券业务不一定伴随着经营的高风险：

第一，如何控制风险，主要取决于管理制度和管理技术，并不在于参与什么经营。如从各国实际情况看，二战后直到20世纪90年代，德国的银行一直从事证券业务，而美国的银行不允许参与证券业务，然而德国银行倒闭数却少于美国。1986年怀特研究报告指出，30年代美国银行倒闭的原因不在综业经营，而在于监管部门和政府的调控决策错误，证据如下：①30年代美国破产的银行只占总数的26.3%。②207家混业经营的银行中，只有15家破产，占混业经营银行总数的7.2%，远远比单一经营的银行抗风险的能力强。③15家混业经营的银行破产的原因，也并不是由于把资金投放在证券上造成的，在15家银行中投资于证券的资产只占总资产的不到10%，并非是导致破产的主要原因。

第二，证券市场已经成熟化、法制化，风险大为减少，现今的证券市场已不是30年代以前可以相比。30年代大危机过后，美国及其他各国都创建了一整套卓有成效的证券管理规章和法律制度，保持了长期的稳定和繁荣。

第三，多样化经营有助于降低经营风险。

第四，银行具有联系广泛、信息灵通的优势，对客户有较全面的了解，使开展证券业务时潜在风险降低。

第五，分业或限制竞争并不能避免或减少破产。法律可以尽量限制行业内的竞争，但无法限制行业间的竞争。事实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间的竞争结果是直接融资在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上升，资金“脱媒”现象日益突出，见表2。银行业与证券业竞争的结果是信用好、收益稳定的大公司纷纷直接到证券时常融资而避开银行，求助于银行的常是些效益不太好的企业，使得银行贷款风险提高。如果不让银行自主介入证券业，反而会使银行业因市场缩小而持续陷入问题贷款困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表 2　西方国家非金融企业资金来源结构表（1995 年）

国家/地区	股票（%）	债券（%）	银行贷款（%）	其他（%）	合计（%）
美国	48	19	7	26	100
欧洲（平均）	39	7	11	43	100
英国	43	11	11	35	100
法国	38	10	3	49	100
西班牙	44	5	19	32	100
芬兰	42	4	6	48	100
荷兰	46	3	13	38	100
意大利	23	3	18	56	100
比利时	43	2	15	40	100

资料来源：原引 Mckinsey & Co. ，转引 陈顺殷著《"入世"中国银行业面临的挑战与对策》第 51 页，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年 3 月版。

2、围绕效率的争论

分业论支持者认为：

第一，　银行业和证券业分业经营是金融业专业化分工的表现，专业化分工有助于提高效率。

第二，　综业经营使金融业中大机构强者愈强，中小机构难以与之抗衡，不利于竞争，从而损害效率，分业即是对竞争的保护。

混业论支持者认为：

第一，　分工是市场运行的结果而非初始状态，有效的分工是市场通过竞争形成的，强制的分工无异于"划地为牢"，只能损害效率。

第二，　正当竞争中产生的规模经济是自然现象，具有经济上的合理性；不可能要求竞争主体在起点绝对公平，即哪怕竞争各主体在起点时对生产要素的占有是不相等的，竞争的结果仍将使经济效率充分发挥。

第三，　新技术革命将特别是电脑技术、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革命使金融业的规模经营要求大大提高，其偏布全国或全球的有形和无形的分支机构又提升了银行业的范围经济，从而技术上要求金融机构重组，以精简机构；银行业与证券业的信息共享有利于对可户和市场的了解和把握，在降低风险的同时减少交易成本；预期效益最大化是资金流向的首要原则，尤其是当银行发生存差时，综业可使银行资金正常进入证券业，取得合理回报。

3、围绕宏观调控的争论。

分业论支持者认为：

第一， 银行资金流入证券市场将造成对其他行业的资金供应减少，这样，当经济体系中资金需求较大，例如农产品收购季节、工业企业产品积压、重点工程需要进一步融资时，会出现资金供应紧张，而由此产生的资金需求压力可能迫使中央银行加大基础货币投入，使货币发行失控。

第二， 银行大量资金进入证券业领域，会造就泡沫经济，增大股市投机色彩，加剧股市的不稳定性，不利于对证券市场的调控。

混业论支持者则认为：

第一，商业银行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应该只以盈利性为唯一目标，为了保证政策性资金需求而使货币供应增大不能归咎于资金流动和效益指引，如果政策性资金需求会使货币政策失灵，或者把一般工商企业的贷款要求涂上政策性色彩，那么，整个金融体系及经济体系就隐含着危机的症结，而非两业关系不当所致。

第二，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取决于法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及各中介机构和参与主体的理性化，银行的参与不是根本原因。

三、中国金融业在分业制度下面临的主要问题

1、造成了证券市场对商业银行经营的负面影响

经典的金融理论认为，证券市场和商业银行作为社会资金融通的不同方式，它们之间是互补而非替代的关系，证券市场直接融资主要侧重于企业中长期的资本需求，而银行间接融资主要侧重于企业短期的货币信用需求，两者共同满足资金供给者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从实行分业经营模式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来看：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经营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够发达，这种影响作用尚未完全凸现，但也已初露端倪，并且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这些影响还将不断加深。

第一， 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影响：①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负债规模的影响。一方面由于证券市场上的金融资产通常比银行存款有更高的投资收益或预期有更高的投机收益，使得个人资产在储蓄和投资上重新分布，对银行而言意味着储蓄存款受到绝对分流；另一方面社会新增储蓄中流向证券市场的比例逐年提高，使得商业银行储蓄来源相对减少，尤其是在近年国家连续六次降息的背景下，这一效应更为明显。我国银行业负债业务高度依赖于储蓄存款，尤其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而言，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掩盖了其经营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而证券市场的发展使得商业银行的负债增幅趋缓，其经营中的一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②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的影响。证券市场发

展使商业银行负债稳定性降低，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其一，流入证券市场的多为定期存款和闲置资金，虽然流入证券市场的资金中有一部分会以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的形式重新成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但其流动性已大大增强，给商业银行整体资金运作增加了难度。其二，证券市场的发展使企业存款结构发生变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欠缺，股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机行为对企业具有巨大吸引力，大量资金从证券市场流入企业的同时又有部分回流到证券市场，由此造成大量资金向上市公司等少量企业集中和大额资金的频繁进出。企业存款作为银行主要的低成本资金来源，其稳定性的下降直接影响了银行负债的稳定性。

第二，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影响：证券市场使商业银行的贷款数量相对减少、贷款质量下降。企业在证券市场上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可以筹集到数额巨大的中长期资本，通过发行商业票据可以筹集到短期资金。目前，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倾向于从证券市场上筹资，但资本趋利避险的本性使得证券市场上的资金流向那些资信条件好的优质客户。这就使商业银行一方面其优质客户的贷款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对信用较差的企业不敢轻易放款，致使商业银行资产运用空间变窄，出现“惜贷”现象。

第三，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获利能力的影响据统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收入中的９０％以上来自于资产负债业务。证券市场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运用和负债来源产生了巨大影响，导致了我国商业银行的获利能力下降。银行获利能力下降表现为：①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竞争压力下，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量相对减少，商业银行为了争取客户，贷款利率不但难以上浮，对于优质客户还要给予优惠，可以说银企之间也部分进入“买方市场”。②由于商业银行负债来源稳定性降低，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加大，使风险调整收益下降。③在我国当前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失衡且割裂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较多的备付金来应付不时之需，造成低效或无效资金占用的大量增加，导致获利能力的进一步下降。

2、现行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使金融机构困难重重

自 1998 年以来的金融状况显示，分业经营实际上把国内金融机构的业务限制在一个更狭窄范围内，其经营风险实际更加集中和扩大，不利于构建市场体系对现代金融机构的要求。

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如上所述。

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分业制度抑制了市场融资的渠道和手段，堵截了资金供给来源，为应付资金缺口甚至不得不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不利于证券市场可

第一， 银行资金流入证券市场将造成对其他行业的资金供应减少，这样，当经济体系中资金需求较大，例如农产品收购季节、工业企业产品积压、重点工程需要进一步融资时，会出现资金供应紧张，而由此产生的资金需求压力可能迫使中央银行加大基础货币投入，使货币发行失控。

第二， 银行大量资金进入证券业领域，会造就泡沫经济，增大股市投机色彩，加剧股市的不稳定性，不利于对证券市场的调控。

混业论支持者则认为：

第一，商业银行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应该只以盈利性为唯一目标，为了保证政策性资金需求而使货币供应增大不能归咎于资金流动和效益指引，如果政策性资金需求会使货币政策失灵，或者把一般工商企业的贷款要求涂上政策性色彩，那么，整个金融体系及经济体系就隐含着危机的症结，而非两业关系不当所致。

第二，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取决于法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及各中介机构和参与主体的理性化，银行的参与不是根本原因。

三、中国金融业在分业制度下面临的主要问题

1、造成了证券市场对商业银行经营的负面影响

经典的金融理论认为，证券市场和商业银行作为社会资金融通的不同方式，它们之间是互补而非替代的关系，证券市场直接融资主要侧重于企业中长期的资本需求，而银行间接融资主要侧重于企业短期的货币信用需求，两者共同满足资金供给者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从实行分业经营模式的一些国家的经验来看：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经营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够发达，这种影响作用尚未完全凸现，但也已初露端倪，并且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这些影响还将不断加深。

第一， 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负债业务的影响：①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负债规模的影响。一方面由于证券市场上的金融资产通常比银行存款有更高的投资收益或预期有更高的投机收益，使得个人资产在储蓄和投资上重新分布，对银行而言意味着储蓄存款受到绝对分流；另一方面社会新增储蓄中流向证券市场的比例逐年提高，使得商业银行储蓄来源相对减少，尤其是在近年国家连续六次降息的背景下，这一效应更为明显。我国银行业负债业务高度依赖于储蓄存款，尤其对于国有商业银行而言，储蓄存款的稳步增长掩盖了其经营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而证券市场的发展使得商业银行的负债增幅趋缓，其经营中的一些问题逐渐暴露出来。②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的影响。证券市场发

展使商业银行负债稳定性降低，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具体表现为：其一，流入证券市场的多为定期存款和闲置资金，虽然流入证券市场的资金中有一部分会以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的形式重新成为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但其流动性已大大增强，给商业银行整体资金运作增加了难度。其二，证券市场的发展使企业存款结构发生变化。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目前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欠缺，股市高风险、高收益的投机行为对企业具有巨大吸引力，大量资金从证券市场流入企业的同时又有部分回流到证券市场，由此造成大量资金向上市公司等少量企业集中和大额资金的频繁进出。企业存款作为银行主要的低成本资金来源，其稳定性的下降直接影响了银行负债的稳定性。

第二， 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资产业务的影响：证券市场使商业银行的贷款数量相对减少、贷款质量下降。企业在证券市场上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可以筹集到数额巨大的中长期资本，通过发行商业票据可以筹集到短期资金。目前，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倾向于从证券市场上筹资，但资本趋利避险的本性使得证券市场上的资金流向那些资信条件好的优质客户。这就使商业银行一方面其优质客户的贷款需求减少，另一方面对信用较差的企业不敢轻易放款，致使商业银行资产运用空间变窄，出现“惜贷”现象。

第三， 证券市场发展对商业银行获利能力的影响据统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收入中的９０％以上来自于资产负债业务。证券市场的发展对商业银行的资产运用和负债来源产生了巨大影响，导致了我国商业银行的获利能力下降。银行获利能力下降表现为：①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竞争压力下，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量相对减少，商业银行为了争取客户，贷款利率不但难以上浮，对于优质客户还要给予优惠，可以说银企之间也部分进入“买方市场”。 ②由于商业银行负债来源稳定性降低，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加大，使风险调整收益下降。③在我国当前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发展失衡且割裂的情况下，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较多的备付金来应付不时之需，造成低效或无效资金占用的大量增加，导致获利能力的进一步下降。

2、现行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使金融机构困难重重

自 1998 年以来的金融状况显示，分业经营实际上把国内金融机构的业务限制在一个更狭窄范围内，其经营风险实际更加集中和扩大，不利于构建市场体系对现代金融机构的要求。

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如上所述。

对证券公司的影响：分业制度抑制了市场融资的渠道和手段，堵截了资金供给来源，为应付资金缺口甚至不得不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不利于证券市场可

持续性发展。在现行制度下，中国证券市场仅对国内居民开放，使得证券市场特别是股票市场上的投资者大多是个人和中小机构，运作的资金大多是社会消费资金和其他小额资金，便决定了中国股市高度投机性不可避免。尽管自 1999 年以来，国家允许国有企业、国家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等三类企业进入二级市场，但规定持股间隔时间在 6 个月以上；允许保险资金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的渠道进入证券市场，但仍严格禁止银行、储蓄机构、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基金进入证券市场。这样，便将部分需要规避风险的理性投资主体拒之门外。

对保险公司来说，按照国际惯例，为了满足理赔和业务支出的需要，关键要把保费收入资金用活。

而中国的信托业在分业模式下不得不从可盈利的证券投资、证券代理业务中撤出，而单纯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业务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使信托业难以保住饭碗。

3、现行金融分业经营制度将会扼制金融创新

奠定了分业经营的三部大法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没有明确的内涵与外延，只能从经营业务范围来区别。

《商业银行法》第 3 条列举了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和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服务。

《证券法》第 6 章第 129 条中规定了综合类证券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为：政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它证券业务。第 30 条规定了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

《保险法》第 91 条规定了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法律条文说明了各行业能够从事的业务，明确了现有业务的不得兼营，该法律条文采取了正项列举法，其立法含义是没有指明的业务不能开展。这一立法精神同、国外通常采用的负项列举法是相反的——其立法含义是“法不规定为自由”。尽管这一法律条文有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但从长远看扼杀了金融创新的动力，不利于金融体系竞争力的提高。此外，由于限制了银行参与证券业务，一些具有转移风险及套期保值功能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无法在市场上立足，这就直接扼杀了金融创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随着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的推进、金融业竞争的加剧以及金融业为提高经营效率，增加市场份额而进行的收购兼并和资产重组，金融业的分业经营模式不断地被打破，特别是全球金融一体化和以大型化、全能化、电子化、网络化为特点的金融业发展趋势。世界各国近几年都在积极地推进综业经营的发展进程，以期在未来激烈的国际金融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因此，发展到目前，传统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在西方发达国家已很难找到。国内的银行业务经营都被严格限制，不利于银行的发展及国际竞争力提高，长此以往。国内银行业的国际地位将越来越下降。

4、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金融服务多元化将给中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带来重大冲击

中国即将成为 WTO 成员国并逐步开放金融服务业。WTO 成员国间金融服务领域的开放服从于世贸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共 29 条。其中第 29 条涉及金融业，内容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的定义和内容，包括保险业、银行业、证券业、基金管理、证券投资信托业、证券投资咨询业等；协议签约方应尽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发展中国家应承诺的义务以及特殊待遇和保护条例），包括市场准入原则——要求缔约方开放本国的金融服务业，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缔约方给予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等同于国内同业者，透明度原则——要求缔约方公布有关金融服务的法规、习惯做法等，最惠国待遇原则——强调缔约国之间无条件的、非歧视性的适用，逐步自由化原则——它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保护条款。

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的开放日程如表 3

表 3　我国加入 WTO 后市场的开放日程

时间	开放市场
加入 WTO 两年后	外资银行可办理对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
加入 WTO 五年后	外资银行可办理对中国居民人民币业务
加入 WTO	外资非金融机构可提供汽车贷款业务
加入 WTO	外国保险公司可开业经营
加入 WTO	外国投资者可持有 39%股权，三年后可增至 49%

随着加入 WTO，中国金融市场将逐步开放，一大批全能性的金融巨人将涌入中国市场，他们不仅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优势，而且利用其金融资源的跨业务整合和金融业务的的全能化服务，对我国现有金融机构构成竞争压力。

关于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的若干资料：

第一，截止到 1998 年底，外资银行在华资产仅中国银行体系总资产的 2%，到 1999 年底占 2.58%，比例不大，但增长速度快。

第二，外资银行在华资产质量情况如表 4，而对于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率一般的学者都估计超过 20%。[3]

第三， 外资银行在华业务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如表 5，说明了外资银行经营的竞争力。

第四，外资银行占中国国际支付及结算市场份额为 40%以上，加入 WTO 后，可以预见我国的国际贸易量将会飞速增长，客户将更多的在多渠道融资、资产投资组合、保险方案等方面提出更高的配套服务要求，这对于外资全能性银行而言正是业务强项，而中资金融机构在分业模式下形成的单一业务缺乏综合经验的竞争劣势将极大地限制中资金融机构的发展。

表 4　外资银行在华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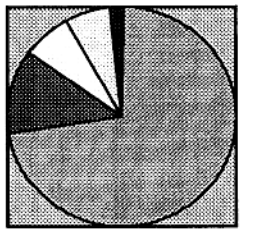

表 5　外资银行在华资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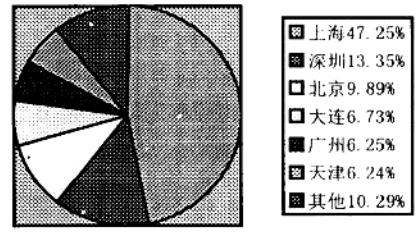

[3] 我国银行资产质量的划分与外资银行资产质量划分的标准不一样，但从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拟把不良资产划拨由资产管理公司来看，我国的不良资产相当于外资银行资产中的可疑和损失部分甚至只是损失部分。

第二章 考察美国金融管理体制的变迁及花旗银行混业经营案例的启示

金融业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其作为资金融通中介、市场供需双方桥梁的独特作用。作为连接供需的枢纽，不管是从金融服务需求方的便利偏好出发，还是从金融服务供应方规模经济的要求考虑，综合化、一体化都应该是金融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和要求。事实上，20 年代前，美国的金融制度基本上是不受管制和自由竞争的，当时政府为了维持一个健全的、高效率的银行制度，只实行最低限度的管理以维持竞争秩序。因此，所有的金融服务都是通过银行来提供的，金融业天然处于一种合的状态。

一、30 至 70 年代美国金融制度改革

1、30 年代美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原因和指导思想

30 年代的金融改革是美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一次改革，扭转了金融业由合向分的经营。1929 年 11 月 21 日纽约股市大暴跌为导火索，引发了 1929-1933 年全面、深刻的大危机。这次危机对美国的货币金融制度形成了严重的冲击：首先，金本位制崩溃；其次，银行大量破产倒闭，货币信用制度濒于崩溃；最后，美国证券市场濒于崩溃。这次大危机动摇了人们对自由市场经济的信念，政府的金融管理思想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危机前，政府金融监管的主导思想是：竞争是有益的，相互竞争的金融制度是效益高和适应性强的；银行业的不平衡发展和银行倒闭被视为竞争的必然结果，政府只在面临最严重的问题而迫不得已时才插手，而将重点放在对货币发行的管理上。危机后，金融体系被认为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为确保公众对全国金融体系和货币供应的信心，政府金融管理的主导思想逐步转向限制过度竞争，以促进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上。

2、30 年代美国金融制度改革的内容

金融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管，以规范银行业和证券业的经营行为；采取金融业业务专业分工制和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主要涉及对银行业（即商业银行业和储蓄机构）和证券市场的监管问题。这里主要阐述对银行业监管的改革。

大危机前后政府颁布了一系列的对银行体制改革的法令，旨在构建一个新的银行制度。主要有 1933 年《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Steagall Banking

Act，也称《1933 年银行法》)、《1935 年银行法》(Banking Act of 1935)、《1933 年联邦存款保险法》(Federal Deposits Insurance Act of 1933) 、1932 年《住宅贷款银行法》(Home Loan Bank Act)。分述如下：

第一，《格拉斯——斯蒂格尔法》，该法 1933 年 6 月 16 日通过，制订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银行业的过度竞争，保障公众的存款和投资安全。其主要内容有：①划分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经营界限，即确立严格的银证分离制度。第 16 条禁止商业银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特别是证券承销和为银行本身购买证券，第 21 条禁止投资银行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即吸收存款，这两条都是为了避免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业务交叉。第 20 条禁止商业银行同任何主要从事股票，债券，信用公司债、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承销、公开销售或分销机构进行联营附属。第 32 条禁止商业银行和投资银行的管理人员相互兼任。这些规定使银行与证券公司在机构、人员、业务范围上严格区分开来。之后，美国又在相继颁布的《1934 年证券交易法》、《投资公司法》、《1968 年威廉斯法》等一系列法案中，强化和完善了相应规定，金融分业的制度框架逐步形成。②接受联邦储备银行限定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即《Q 条例》)。③禁止联储会员银行活期存款支付利息，法令对此有明确规定。④授权联邦储备银行限制发放用于证券投机的贷款。⑤提高国民银行的最低资本额，准许国民银行在州允许的范围内开设分行。

第二，《1935 年银行法》，主要对中央银行的职能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它进一步完善了联储对银行业的监管。该法授权建立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 Board，简称 FRB)，改进联邦储备体系的功能，把原来分散的中央银行业务的决策权集中到联邦储备委员会，用集中的货币政策取代以前的货币政策执行大权在各区联邦储备银行的那种较分散的货币政策。

这两项法令扩大了联邦政府集中管理货币与信贷的权力，结束了银行自由经营制度，基本上形成了以后四十多年金融体系的基本格局，直到 1980 年新银行法出台才有所改变。

第三，《1935 年银行法》，主要内容包括：①联储体系的所有会员银行必须参加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州立银行参加保险后，必须在两年内成为联邦储备体系的会员。②参加保险的银行每年要缴纳存款保险费，并接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检查和监督。③参加保险的银行一旦破产倒闭，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将是它的接收者，负责清理其债权债务。④参加保险的银行一旦破产，存户可以得到保险公司所规定的存款补偿金。

该法目的是为了保障存款人的利益，改进对银行的监督，稳定银行和经济体系。该法确立了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基本特征。授权新成立的联邦存款保

险公司具体执行该法令。

第四， 1932 年《住宅贷款银行法》，根据该法，美国建立 12 个联邦住宅贷款银行，由联邦住宅银行局管辖，其任务是为储蓄与贷款协会融通资金，以增强它们的清偿能力，使储蓄与贷款协会能为购房者提供长期、固定的低利率贷款，以促进美国经济发展龙头产业——建筑业的发展。此外，1934 年建立了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 FSLIC，1989 年撤销），专门为储蓄与贷款协会的存款进行保险。

总的来讲，30 年代金融改革是全方位的，重点是对银行业和证券业发行与交易市场实施监督，以限制金融业的过度竞争，保障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利益，保障银行业的稳定和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防范金融危机。

3、40 年代至 70 年代的美国金融制度改革

40 年代至 70 年代末美国金融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完善 30 年代所制订的监管措施。这段时间通过的有关金融分业的法令主要有：

第一，《1956 年银行持股公司法》（The Bank Holding Company Act of 1956》及 1970 年的修正案，是对《1933 年银行法》的弥补，主要内容有：①授权联邦储备委员会管理银行持股公司（简称 BHC），凡是持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超过 25% 有投票权 BHC，皆在该法的管辖范围内，都必须到联储注册登记。②除非法律明确许可，BHC 不能从事新的跨州收购。③在收购任何银行湖非银行机构有投票权的股份时，需报联储批准。④限制 BHC 拥有的附属机构从事非银行业务，只允许其从事与银行业务相关联的业务，且联储有权规定其业务范围。

《1933 年银行法》只管辖单个银行，但《1956 年银行持股公司法》只管辖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的 BHC，显然，漏掉了拥有一家银行的 BHC。

第二，《银行持股公司道格拉斯修正案》（简称《1970 年道格拉斯修正案》）把单一银行 BHC 也纳入《1956 年银行持股公司法》的管辖范围，对银行收购非银行机构的条件规定得更严格，被收购的非银行机构必须与收购银行的业务有密切关系。

第三，《1960 年银行合并放》(Bank Merger Act,1960)规定银行收购与合并的审批条件与标准，以不妨碍竞争和社会利益为条件；收购合并需报请货币审计署批准，若是州立银行还需报联储批准。此外，收购合并还需经司法部评判是否违反现有的反垄断法，必要时还需最高法院裁决，若属银行跨行业合并（与非银行业），则还需遵守《克莱顿法》和《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第四，《1978 年国际银行法》(International Banking Act,1978)，鉴于以前外资银行可以自由地在美国设立分行和从事各种金融业务，使国内银行处于不利的

竞争地位，该法确立了给外资银行以“国民待遇”的原则，使外资银行在业务范围、跨州设立分行等方面与国内银行一样受到有关法令的约束，处于联储监管之下。

3、30年代至70年代美国金融监管的特点

第一， 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理，建立了以“三驾马车”为主的多头管理体系。联邦政府一级的核心管理机构为货币审计署（OCC）、联邦储备委员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此外，还有联邦储蓄与贷款保险公司（FSLIC）、联邦住宅贷款银行局（FHLBB）等。同时，州政府一级也加强了金融管理与监督，如对抵押贷款利率设置最高限等。但是，大多数州立银行都加入了联邦存款保险，州政府的权利已明显向联邦政府转移。

第二， 联邦存款保险制度作为银行的防火墙，体现了防范金融体系风险的宗旨，避免引起像30年代连锁倒闭风潮的出现。

第三， 中央银行的权利更加集中和强化，更具独立性，强化了货币政策的执行力度。

第四， 限制银行经营业务范围，实行银行业务与证券、保险业务分离制度，加之对银行经营地域范围的限制，导致单一银行制盛行。

结果是形成了相当稳定的金融体系，特别是稳定的银行业体系：①60年代中期以前，在商业银行占主导地位的金融体系中，上述有关利率成本、准入规模等的规定限制了竞争，使银行业成为一个利润丰厚的产业。②由于联邦存款保险制度的保护，银行业没有出现过全面的破产倒闭危机，1934-1945年的10多年间，商业银行总共只倒闭了537家，不到1930-1933年间每一年的倒闭数的一半。③与工商企业相比，银行业的稳定性和低破产率显而易见，1945-1975年的30年间，美国工商企业年倒闭率（倒闭数占本行业企业总数的比率）是商业银行年平均倒闭率的11倍多。

3、30年代至70年代美国金融制度主要的缺陷

第一， 银行安全不再等于金融安全。1933年实行分业经营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银行业控制着整个金融资产的近 60%，是金融业的基础和主导力量，银行业的危机必将导致金融危机，甚至整个经济的危机，因此必须将银行同高风险的证券市场分离。然而，通过近70年来的发展，非银行的金融业在美国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其所控制的金融资产已由原来的不足40%上升到目前的75%以上。而银行控制的金融资产已不足 25%，银行安全与金融安全画等号的时代已经过去了。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